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擬於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及／或豁免當日止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有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5至16頁。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局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9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之承諾」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不可撤回之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認購其全數於供股下之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即包銷協議日期及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可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本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在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中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可放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就（其中包括）供股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其形式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或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239,592,30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股東」	指	以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之股東，包括(i) 35,157,5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謝榮基；(ii) 95,568,125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Fully Interest Limited；及(iii) 29,355,875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極好控股有限公司，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承諾股東於該公告日期共同擁有160,081,500股股份

釋 義

「包銷商」或 「鴻鵬資本」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159,551,559股供股股份，為扣除承諾股東承諾將認購之供股股份後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九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九月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九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九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展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除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反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反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非為接納日期，則前述時間表所載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本公司將會發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類似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質)或任何並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爆炸、水災、群眾騷亂、天災或意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任何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不論是否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將會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有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其及本公司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理由(先前違反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陳炎波先生
王礫先生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28,75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按上述基準計算，將會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239,592,3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董事局函件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該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擁有160,081,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擁有之股份；及(ii)彼等將接納並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保證配額。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79,184,6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
而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彼等之所有供股配額，合共為80,040,749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合共2,281,25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由承諾之日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不會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有關票據兌換／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局函件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新股份／股份，239,592,3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0.12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0港元折讓約32.96%；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0港元折讓約34.07%；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50港元折讓約38.46%；
- (d) 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9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0港元計算)折讓約24.67%；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0港元折讓約42.58%；及
- (f) 較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97港元溢價約33.78%。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本集團財務狀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為增加供股之吸引力，於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時，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以較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進行，藉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上市發行人之未來增長。考慮到當時之市況，包括當時之股份收市價及流通量，為了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將認購價設於較市價有所折讓乃被認為必要及適宜。此外，已全面考慮按當前認購價(包括上述折讓)及基於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來籌集必要之資金數額，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鑒於(i)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而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將提供本章程「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之本集團所需資金，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潛在攤薄影響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於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14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用作暫定配發。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指定之代名人，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就章程文件進行登記或存檔。

經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發現股東名冊上有四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445,327股股份)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西班牙。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向位於中國、新加坡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合宜之舉。

儘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海外股東接納其權利。

收到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出，並且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將之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有關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上出售。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會將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進行之查詢之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239,592,308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應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通知書及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方式作出。

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擁有160,081,5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擁有之股份；及(ii)彼等將接納並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保證配額。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接納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暫定配額通知書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Prov Allotment A/C**」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已交回但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稍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申請人對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可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屬合法，否則不得視接獲

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有責任於獲得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該等地區就此而需要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所獲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經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為免產生疑問，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毋須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非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概不會獲受理。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非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供股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成之供股股份。僅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方式提出申請。所有股款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局將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會就發行及配發予該名申請人之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附帶獲包銷商接納之條件下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v) 各承諾股東遵守並履行所有其各自於不可撤回之承諾項下之責任及承諾;及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i)至(iv)項之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分豁免第(v)項條件(只要其與本公司有關)。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補充)
- 包銷商 : 鴻鵬資本。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股份總數 : 239,592,308股供股股份
-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而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承購彼等之所有供股配額,合共為80,040,749股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包括承諾股東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即159,551,559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將盡力確保：

- (i) 於供股完成後，在不影響其促成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之情況下，包銷商不會就其本身承購該等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從而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相當於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
- (ii) 包銷股份之每名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iii) 倘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會導致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連同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計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30%或以上，則不可促成該等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iv) 於供股完成後，各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可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鴻鵬資本告知，其並未簽訂任何分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類似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質)或任何並非訂約方所能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爆炸、水災、群眾騷亂、天災或意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任何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不論是否永久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之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將會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所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有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供股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與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75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250,000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14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或前後到期之企業債券；(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新分類之發展，即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將由下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及(iii)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監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目前，該公司正申請成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之直接結算參與者。預期本集團將於獲得參與者身份後進一步分配更多資源於此分類，包括就業務擴充申請其他牌照，以便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董事局冀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展證券買賣業務，從而開拓機遇以貢獻本集團收入。

經計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ii)本集團從事業務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及(iii)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約為40,000,000港元。值得注意，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僅能滿足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一部分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約464,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款項載列如下：

流動負債

債權人性質或身分	本金額 港元	還款期或到期日	利率
企業債券持有人	1,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	年利率7厘
企業債券持有人	27,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	年利率6厘
企業債券持有人	1,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年利率7厘
企業債券持有人	9,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年利率6厘
企業債券持有人	5,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到期	年利率6厘
	<u>43,000,000</u>		
承兌票據持有人	5,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年利率8厘
應付煤層氣業務夥伴之款項 (人民幣9,893,000元)	11,237,000	無抵押、免息及 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6,342,000	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 十二個月被要求償還	
	<u>75,579,000</u>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性質或身分	本金額 港元	還款期或到期日	利率
承兌票據持有人	7,5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	年利率15厘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365,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	年利率2厘
企業債券持有人	10,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	年利率7厘
	<u>382,500,000</u>		
總計	<u><u>458,079,000</u></u>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期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不時研究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等。本公司已就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與多名潛在投資者磋商，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方面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一旦有任何集資活動落實，本公司將遵守相關的內部及監管程序。

董事局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當中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之股權方法為佳。此外，董事局相信，供股將可讓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以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以及就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任何收購新業務或出售／縮減其現有業務）進行磋商（無論是否進行）。

董事局認為，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比例之機會；而無意參與本公司集資之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該等不承購其有權獲取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對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最多合共2,281,25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或於其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已完成供股，換股價及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償還可換股 票據之本金額	調整前 每股股份 換股價	調整後 每股股份 換股價	調整前所有 尚未償還可換 股票據隨附之 換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調整後所有 尚未償還可換 股票據隨附之 換股權獲行使 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365,000,000港元	0.16港元	0.14港元	2,281,250,000	2,607,142,857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局函件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目前股權架構及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承諾股東除外)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並全數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榮基(附註1)	130,725,625	27.28%	196,088,437	27.28%	196,088,437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9,355,875	6.13%	44,033,812	6.13%	44,033,812	6.13%
卓盛泉(附註3)	61,875	0.01%	92,812	0.01%	61,875	0.01%
呂國平(附註4)	25,000	0.01%	37,500	0.01%	25,000	0.00%
公眾人士						
包銷商	-	-	-	-	159,551,559	22.20%
其他公眾股東	319,016,242	66.57%	478,524,364	66.57%	319,016,242	44.38%
總計	<u>479,184,617</u>	<u>100.00%</u>	<u>718,776,925</u>	<u>100.00%</u>	<u>718,776,925</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謝榮基透過其全資公司(即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之95,568,125股股份。
2.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由梁玉潔全資擁有。
3. 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買賣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認購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前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中「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之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而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董事局函件

進一步資料

亦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非合資格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頁至第141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頁至第145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頁至第171頁）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登載。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約464,101,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893,000元（相當於約11,259,000港元），有關借款乃就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煤層氣業務而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為16,342,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被要求償還。

債務工具

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付，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53,000,000港元之債券，包括本金總額分別為4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及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並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到期之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每年支付）及於發行日期滿五週年到期之債券，以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及於發行日期滿六週年到期之債券。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為1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包括本金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1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一筆過支付之承兌票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0,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約為13,877,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面臨一項訴訟，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訴訟不會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重大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章程其他地方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通行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資源及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研究不同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截至二零一八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為生產井。然而，該等氣井之水泵被煤粉堵塞並因長期抽水而故障，導致本年度實際生產之生產井僅有四口，且其最終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停止生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貢獻較少。

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8,000港元）；就此錄得574,086,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351,8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1,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66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8,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75,000港元），及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而導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45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3,03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A區可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之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區

繼完成勘探任務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A區已進入試驗開發階段，從地下到地面同時展開開發準備工作。然而，兩口煤層氣高產水平井之試驗因遭遇了井眼垮塌埋鑽等工程問題而擱置。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該區宜採用直井壓裂完井形式作為主要開發井型。英發能源持續進行所有必要工作準備，爭取提交總體開發方案至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查批准，施工興建地面氣收集設施及對高產能井執行一切必要測試，務求儘快開展實際生產活動。

B區

迄今共實施二維地震勘探81公里，鑽井二十一口。英發能源持續執行排採試驗、二次壓裂改造、排採觀察和評價分析，以取得必要數據編製儲量報告。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10,01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5,625,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1,261,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16,886,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虧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收益之概約 百分比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 股份	(16,886)	100%	–	8,749	87.40%	22.75%	27,399
– 認股權證	1,261	–	100%	1,261	12.60%	3.28%	482
總計	<u>(15,625)</u>	<u>100%</u>	<u>100%</u>	<u>10,010</u>	<u>100.00%</u>	<u>26.03%</u>	<u>27,881</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儘管近期發生中美貿易戰，但依託過去數年深港通、滬港通及債券通先後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繼續有美好前景。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最終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除於大凌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資金重新分配，分配至放債業務之資金金額進一步減少。因此，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之670,000港元減少至約46,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大幅下降41.36%至8,550,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

本集團是安徽省內一家從事煤層氣(非常規氣)勘探開發的清潔能源企業。合作區塊位於安徽省的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經過近十年的勘探，本集團仍在努力克服融資和技術突破兩方面遇到的挑戰，及已著手在項目經營思路進行重新調整，一是樹立了「探一採」一體化的非常規氣勘探開發新理念，在繼續完成勘探任務和目標的同時，更加注重已產生的生產試驗氣的收集、處理和利用，充分利用勘探生產氣可以試銷售政策；二是主動同國內外有技術和資金實力的專業公司合作，有效解決資金需求和產能突破難題；三是加快規劃步伐，推進蘆嶺氣田(A區)開發生產，儘快完成宿南區塊(B區)補充勘探，編製儲量報告，儘快獲批新增探明儲量。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中國及海外能源經濟形勢變化，主動對現有的業務和經營進行調整和檢討，主動引進戰略合作方，扭轉過去只投入無產出的局面，力爭使二零一九年成為本集團煤層氣業務一個發展突破年，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可見的收益曙光。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標準資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兩項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預期此新分類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透過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產產生收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落實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可能真實地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時或其後任何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就於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供股之估計	應佔本集團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根據	考經調整綜合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239,592,308股	有形負債淨額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供股股份計算)	(根據
	經審核綜合	無形資產	經審核綜合	千港元	239,592,308
	資產淨值	作出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2	股供股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計算)
			附註1		千港元
			(A)	(B)	(A)+(B)
	42,984	526,196	(483,212)	27,250	(455,962)

港元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1.008)

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一 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9,184,617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239,592,308股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5* (0.63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483,212,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2,984,000港元並且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526,196,000港元作出調整（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內）。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合共239,592,3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計算，並扣除供股之直接應佔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另加上文附註2所載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83,21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即479,184,617股股份）計算得出。
5. 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55,962,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83,212,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250,000港元之總和）（見附註3），除以718,776,925股股份（此代表479,184,617股已發行股份及239,592,308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董事(「董事」)編製之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所發出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章程)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供股239,592,308股供股股份(「供股」)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年報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刊發報告當日指定之發出對象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審驗應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審驗。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在章程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之合理審驗應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79,184,617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239,592,308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718,776,925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各自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曾經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281,250,000股股份。

除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卓盛泉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875	0.01%
呂國平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	0.01%

附註：

- 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國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而各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之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2,281,250,000	2,281,250,000	476.07%
謝榮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725,625	-	130,725,625	27.28%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355,875	-	29,355,875	6.1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660,994	-	34,660,994	7.23%

附註：

1. New Alexander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2. 包括謝榮基透過其全資公司(即Fully Interest Limited)持有之95,568,125股股份。
3. 極好控股有限公司由梁玉潔全資擁有。
4. 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大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34,660,99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之權益。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及以本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而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泰山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泰山」）針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涉嫌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736,898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開支，而發出並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交立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起訴書。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各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三年期6%票息率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 (c)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其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及
- (d) 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i)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偉強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譚德華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曾靜雯女士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陳炎波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卓盛泉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王礫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ii) 董事之履歷**執行董事**

鄭偉強，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曾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

譚德華，5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曾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曾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曾靜雯，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4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現為另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炎波，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執業)，於一九九一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獲頒法律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商業方面執業為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其本身之律師行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目前為該律師行之東主。彼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香港大學專業法律證書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導師，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卓盛泉，69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四十年亞太區(特別是澳洲、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主席，亦曾為香港副銀監專員，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負責銀行業監理工作。卓先生現任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成員。

卓先生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Amplefield Limited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5G Network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及Peppermint Innov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光亞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曾擔任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擔任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曾擔任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交所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曾擔任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曾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煤炭勘探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曾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磔，3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王先生現於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9.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授權代表	曾靜雯女士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譚德華先生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公司秘書	曾靜雯女士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01-8室
包銷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申請為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章程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章程。